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財產遺失、毀損賠償辦法

99.08.01 修訂

第一條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之財產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其他事故

而致損失時，除經本校財產鑑審小組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

免除其責任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財產遺失，除因災害或不可抗力，經查明屬實外，應責令賠償。

第三條：財產毀損可修護使用者，其一切修護費用，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。

第四條：財產毀損，不堪修護使用者，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。

第五條：賠償價格，應以學校入帳價格為準，採直線折舊法，扣除已使用之年

限折舊費用計算之。

第六條：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，其已超過使用年限，無法折舊計算賠償標準時，

得採計使用年限最後一年之殘值為準賠償之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，呈董事會備查。